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4）第 03009 号

**致：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哈尔斯委托担任其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

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哈尔斯持有的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哈尔斯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5072786B
成立时间	1995 年 0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6,647.6332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销售；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真空镀膜加工；健身休闲活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968 号；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 2 号 6 号。）
营业期限	1995 年 05 月 23 日至长期

公司系由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19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78 号）同意，公司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1,82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其他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证券简称为“哈尔斯”，证券代码为“002615”。

（二）根据哈尔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哈尔斯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哈尔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哈尔斯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哈尔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依法合规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自愿参与的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风险自担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基本原则。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6 人（不含预留授予人员及未来拟再分配人员），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10,198,629 股，其股票来源于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2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30%、20%。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 10,198,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标准、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等内容亦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欧阳波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2.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吕强先生、欧阳波先生、吕丽珍女士、吴子富先生和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4.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公司监事会亦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6.公司聘请本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会议资料，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该等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



上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关系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享有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收益权、投资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意见等。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等。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哈尔斯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并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哈尔斯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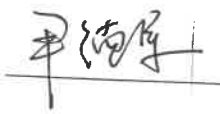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吴正绵

承办律师：  
尹德军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